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郭兆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国际机麻街8号院2幢渤海国际大厦9层902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国际机麻街8号院2幢渤海国际大厦9层902	
电话	010-89586598	010-89586598	
电子邮箱	dongm@bohai-water.com	dongm@bohai-water.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9,834,545.85	921,255,359.47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4,211.89	16,335,873.19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5,343.73	10,613,549.63	-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8,886.36	19,466,483.93	-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0	0.0463	-1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00	0.0463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7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81,585,934.63	8,148,268,744.16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1,379,468.47	2,124,338,428.58	0.3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b>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质押或冻结)</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的状态 数量
天津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00,321	0 质押 39,600,16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68,731	0 不适用 0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20,119,883	0 不适用 0
天津市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990,862	0 不适用 0
石河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境内合伙)	6,444,444	0 质结 6,444,444
胡晓春	境内自然人	2,960,200	0 不适用 0
北京亚泰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	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	0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0	0
王海英	境内自然人	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696,9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渤海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渤海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内变更	渤海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渤海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渤海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渤海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文海英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4〕4号)的规定。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合伙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 首席合伙人：王培明

6. 人员信息：2024年末合伙人93人，注册会计师4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0余人。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2. 独立性

3. 诚信记录

4. 客户关系情况

5. 其他情况

6. 其他说明

三、定价原则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执业经验、团队规模等因素，经综合评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3. 2025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再另行约定。

4. 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按年支付。

5.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6.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7.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8.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9.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0.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1.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2.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3.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4.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5.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6.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7.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8.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19.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0.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1.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2.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3.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4.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5.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6.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7.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8.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29.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0.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1.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2.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3.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4.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5.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6.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7.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8.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39.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40.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41.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42.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43. 公司已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必要的费用。

</div